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文件

佛气协字〔2022〕28号

主动公开

关于发布佛山市打击整治“黑气” 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公安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联合开展佛山市打击整治“黑气”工作的通知》（佛建〔2021〕52号）发布的《佛山市打击整治“黑气”工作方案》要求，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的支持及参与下，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联合有关单位及专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市打击整治“黑气”工作流程（试行）》，该工作流程已在三水区试点推行。

现将《佛山市打击整治“黑气”工作流程（试行）》发布给你们，如发现“黑气”信息请及时向我协会反馈。

附：佛山市打击整治“黑气”工作流程（试行）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2年10月28日



佛山市打击整治“黑气”工作流程 (试行)

为加强打击整治“黑气”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打击整治“黑气”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下打击整治“黑气”工作流程。

第一步 组建工作组

信息工作组：负责信息收集、调查及信息传递工作；由协会专人负责收集，每区每个镇街安排1人配合调查工作；所有信息实现单向一对一传递；

执法工作组：由各区的住建、公安、交通、市场部门及协会专人组成，主要职责有：（1）负责执法方案编制及具体执法行动；根据收集到的有效信息进行执法方案的编制，根据案件所在镇街落实镇街具体执法行动人员组建临时执法工作组，具体落实每个人在行动中的工作内容。（2）负责执法后的处置工作；主要由各区的住建、公安、交通、市场部门、镇街负责人及协会专人组成，由镇街将执法情况形成案情，各部门根据案情进行讨论分析，打好执法组合拳，务必严惩违法行为。

执法宣传组：负责后期打黑成果的宣传报导工作；由协会负责案件情况梳理，形成执法报道稿件，报送区、市各级

部门。

第二步 收集信息

信息收集：信息收集工作主要由协会主要负责，各部门收到信息后通过单向一对一方式汇总至协会。**设置信息报送表。**信息来源主要有以下方式：（1）群众举报：设立专用的举报通道，信箱、邮箱、专线电话、协会网官及公众号；（2）执法检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网格化管理方式，组织区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展开摸排工作，特别针对重点场所，通过抽查、巡查、暗访等形式开展调查。

第三步 信息甄别调查及传递

协会对信息情报进行分析，并组织镇街专职人员开展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反馈协会，协会收到反馈后进行案情梳理并形成执法预案报住建部门。**设置信息调查表。**

第四步 联合执法

编制执法预案：协会对情报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执法预案初稿，报执法工作组讨论，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各部门（包括案情所在镇街负责人）展开案情讨论并最终确定执法预案，执法应严格遵守“一案多查”原则，强化区域内执法联动，完善协作机制。

跨区域违法经营“黑气”的行为，各区要及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联合执法组进行打击。

联合执法：根据执法预案，由镇街城建办（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牵头联合执法行动，区级各部门督办，遵守“一案多查”原则要深挖彻查，查场所、查人员、查证件、查车辆、查气瓶、查气体、查来源、查去向等，摸黑气各个环节，力争查获的黑气源头摧毁整个利益链条。

第五步 案件处理

执法后，由镇街执法人员将执法情况一一上报至执法工作组，牵头部门将执法情况形成案情文稿，各部门根据案情进行讨论分析，层层剖析，遵守“一案多查”原则各部门应形成联合查办联合惩戒机制，对案情进行深入分析，对涉案人员加强盘查、对物件仔细检查，务必依法严惩违法行为。

第六步 成果公布及宣传报道

在打击整治过程中要采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广泛开展行动宣传报道，联合媒体进行系列报道，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附：1. 打黑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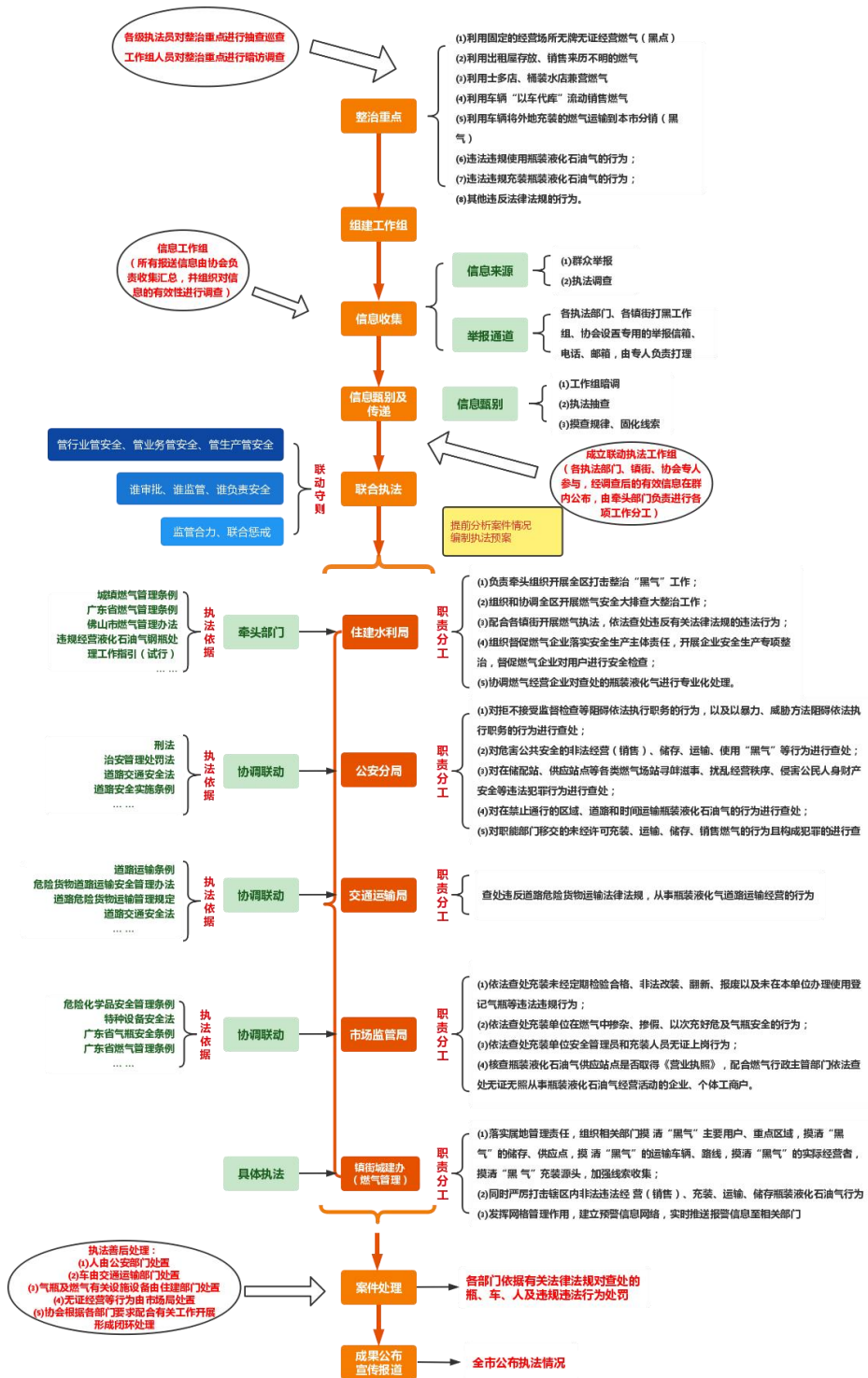
2. 信息报送表

3. 信息调查表

4. 打击黑气“一案多查”法律依据主要条款

打黑工作流程图

(可双击放大阅读)



附件 2

信息报送表

填报时间：

编号：

报送人		联系电话	
报送单位			
时间		地点	
设施设备/ 人物名称			
事件简单 描述			
具有现场特 征的相片			

信息报送渠道：电话 13336435731，邮箱 fsgasassn@163.com，
微信：FSGA-01，协会官网：<http://www.fsgasassn.com/>。

附件 3

信息调查表

填报时间：

编号：

调查员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调查方式	
调查情况描述					
具有现场特征相片					

说明：1. 调查时间需要写明具体时间点；2. 调查方式有：执法抽查、上门暗访、跟踪调查；3. 调查情况请详细写明调查工具、调查事件经过、调查结果，尽量将其规律性摸查清楚；4. 请附调查相片。

打击黑气“一案多查”法律依据主要条款

一、查证（住建、市场部门）

（一）核查是否有营业执照及燃气经营许可证？无两证经营则依据以下处罚或有个体户营业执照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个体工商户未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而继续经营瓶装燃气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同时追责供气企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向未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三）获得许可，但经营场所不具备储存燃气安全条件的处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二、查场所（住建）

（一）核查经营场所是否属于违建物，一经核实为违建物则依法依规立案，予以拆除。

（二）查处场所是否具备存储燃气的条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三) 同时追责供气企业

※《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

三、查人（公安）

(一) 送气工是否有服务资格证，无证按以下条款处置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查气瓶（住建、市场）

（一）个人行为处置：检查气瓶是否有为报废瓶、待检瓶，是否为改造、翻新瓶等，若是则按以下条款处置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

（二）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充装非自有瓶、过期报废瓶等行为，若是则按以下条款处置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二）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

（三）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

定，气瓶充装单位违法充装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

第十七条 气瓶充装单位不得充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气瓶：

- （一）未在本单位登记的；
- （二）瓶体未设置唯一识别编号的；
- （三）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等规定涂敷信息的；
- （四）存在明显损伤、严重腐蚀的；
- （五）超期未检验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

违法改装、改造或者翻新的；

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

五、查气体（市场）

查验气体合法来源、加臭比例等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三）经营不能提供合法来源的瓶装气体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查运输车辆（交通、公安）

查牌照，车辆是否取得有效的危运车许可证，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是否取得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七、除以上法律制裁外，同时可以根据《佛山市瓶装燃气行业自律公约》，结合燃气经营企业所违反的条约给予红、黄牌警示，并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将进行封枪处理；而对于违规气瓶处理，则可根据《违规经营液化石油气钢瓶处理工作的指引（试行）》进行处置。